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6-6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现场、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张帆、陈涛涛、沈俊青、罗华胜、袁理全、李浩、邓炽成、孔洋、王煦静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1人。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首批激励对象共计 47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908.61 万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